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4)環署綜字第三三七四八號

主 旨：公告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八條及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理由如左列各點：

一、本基地與鄰近開發計畫間之相互影響以及對當地區域排水、交通衝擊、景觀影響再作整體性分析。

二、基地內原被棄土區域之處理方式，應審慎規劃，並考慮建築物配置，避免產生沈陷或影響安全、穩定問題。

三、對基地內生態資料，應再深入調查、分析。

四、本計畫施工及營運產生之放流水，對承受水體影響，應加以推估。

五、環境影響預測、評定資料未盡詳實，需進一步補充，並依預測情形再擬訂詳細之環境管理及監測計畫。